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届满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0、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锁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9)。

1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1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1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690,955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26,968股后的1,042,76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

(二)限售股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无派息或缩股、股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_0 = V - \text{股息}$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仍低于1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七折(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调整结果

派息: $P_0 = V - \text{股息} = 1.31 \text{元} - 0.5 \text{元} = 0.81 \text{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8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2023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690,955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26,968股后的1,042,76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600股(对应增持前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49,690,955股的0.6729%。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届满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0、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锁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9)。

1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1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解除限售比例为我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2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3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4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5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6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7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8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3.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4.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5.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6.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7.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8.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99.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100.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是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2日。鉴于1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对象人数由原227名调整为211名,限制性股票总额由原300万股调整为28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240万股调整为227.5万股。

2、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049,43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4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1.31元/股。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对应增持前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锁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9,000股(对应增持前3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690,955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26,968股后的1,042,76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额度概述

1、担保额度:指公司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对应增持前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担保对象: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